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洪兆樂
電話：(02)7736-5406
傳真：(02)2397-1869
Email：jupiter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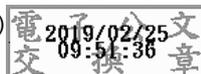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26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、行政院院臺教字第1080002957A號
(1080026871_Attach1.pdf、10800268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2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800029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轉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協助各校了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並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，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勢與挑戰，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